

证券代码：833789

证券简称：ST 贵之步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08,1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9- 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9- 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08,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少波、王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